

南京法院2020年度“十大典型案件”“十大优秀案件”发布

## 抢救“超时”无法认定工伤?法院这样判

职工洪某某在公司开会时晕倒,医院抢救后认为死亡已具有不可逆性,可家属仍坚持继续治疗了一段时间。该职工死亡后,却因救治超过48小时,无法认定为工伤。法官认为,如果因工伤认定问题,而让家属放弃对危重病人的救治,是与亲属做最大努力的内心意愿相悖的。最终判决责令某区人社部门作出认定洪某某的死亡属于工伤的决定……1月8日,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南京法院2020年度“十大典型案件”“十大优秀案件”颁奖暨发布会。这些获奖案件是从全市法院已审结的20多万件案子中层层筛选而来,上述案件就是其中之一。现代快报+·ZAKER南京对这场发布会进行了全程直播,观看人数超过了10万。

实习生 李泽芹 现代快报+ZAKER南京记者 刘遥

## 家属坚持抢救致超时无法认定工伤?

2017年1月8日下午,洪某某在公司开会时突然晕倒,当即被送往医院治疗。从入院到进行开颅手术,共经过了21小时,洪某某一直是深度昏迷,靠呼吸机维持着生命。医生向家属建议,没有继续抢救的意义,她的死亡已具有不可逆性。可家属则要求靠医疗器械和药物维持下去。

同年1月17日10点,洪某某去世。3个月后,她所在的公司,向所在区人社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,可区人社部门认为,洪某某的死亡不符合工作时间、工作岗位和48小时之内抢救无效死亡的情形,不予认定工伤。后来,洪某某的丈夫王某,向法院提起诉讼,可一审败诉。王某不服,上诉至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南京中院认为,如果因工伤认定问题,而让家属放弃对危重病病人的救治,是与亲属做最大努

力的内心意愿相悖的。也不符合社会公众对生命予以最大尊重的基本价值观。本案中,医院连续抢救超过48小时,但鉴于在医院抢救过程中,告知家属无抢救必要,此时据洪某某首次诊断尚不足48小时,应认定其死亡属于工伤。

2020年8月,南京中院改判,责令该区人社部门作出认定洪某某的死亡属于工伤的决定。

承办此案的南京中院法官王玉刚表示,法律是刚性的,《工伤保险条例》中的相关规定,是司法的统一尺度,在实践中应当严格把握。但司法也是有柔性和温度的,也要考虑个案的特殊性。家属的坚持抢救,是在洪某某已经无法自主呼吸,以呼吸机辅助的情况下进行的,效果也不过是维持生命体征。从事后来看,这种抢救也没有改变洪某某死亡的不可逆性。“在审理这个案子的时候,我始终在想,不能让我们的判决成为斩断亲情、斩断病人救治希望的寒刀。生命价值永远高于财产

价值,对危重病人进行抢救,是社会的主流观念。如果因工伤认定问题,而放弃对危重病病人的救治,这既与人伦亲情相悖,也不符合社会公众给予生命最大尊重的价值观。”

## “职业放贷人”第一案:借款合同无效

2019年5月9日,章某(出借人)与於某英等人(借款人),於某海(担保人)签订了一份《借款合同》,约定於某英等人向章某借款100万元,年利率为24%。后於某英、冉某未能按期归还,章某诉至法院索要借款,获得了一审法院的支持。

一审判决后,於某英等人来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二审期间,於某英等人说,章某是一名“职业放贷人”,多次向於某英发放高利贷,本案只是其中的一笔。被告的这句话,引起了法庭的注意。

法庭决定从资金来源入手,

查清了案件事实。章某出借的资金,全部来源于案外人耿某,并未自有资金。案涉借款合同格式化程度很高,借款人签字时,出借人一栏还是空白。章某、耿某在半年内共与於某英等人发生四笔借款,每笔收取的利息和费用折算后均超过年利率36%。综上所述,南京中院认为,章某具有明显的“职业放贷”特征,案涉借款合同依法应认定无效,对约定的高额利息不予支持。基于借款人、保证人明知出借人为职业放贷人仍向其借款,三方对合同无效均有过错。二审改判:借款人偿还借款本金及资金占用费,保证人对借款不能清偿部分承担30%的赔偿责任。

除了上述两起案件外,还有夏某某等涉黑案、“微信抽奖”网络诈骗案、醉酒攀桥溺亡案等入选了南京法院2020年度“十大典型案件”。另有滥用诉权被驳回案、物业拒不退场不得收取物业费案、保姆体罚幼儿案等入选“十大优秀案件”。

## 一季度经适房上市指导价出炉

快报讯(实习生 黄钰晔 记者 张瑜)近日,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公布了南京市2021年第一季度经济适用房上市指导价。此次共公布了南京82个经适房小区的指导价,现代快报记者注意到,多数小区指导价每平方米比去年四季度上涨300元或者500元,鼓楼区佳和园小区一季度经适房指导价比2020年第四季度上涨1500元/㎡。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在此次住房保障和房产局公布的82个经济适用房上市指导价中,指导价格最高的是鼓楼区的佳和园小区,2021年第一季度评估价格为20700元/㎡,而2020年第四季度的评估价格为19200元/㎡,而且这个小区也是目前公布指导价的经适房小区中价格最高的。据悉,目前该小区在某二手房网站的挂牌均价已超7.6万/㎡。另一个指导价涨幅较高小区是建邺区的八百亩(精品花园),每平方米比上季度指导价涨了1000元。

总体来看,多数经适房小区的评估指导价涨幅为每平方米300元或500元。

## 昆剧电影《牡丹亭》要来啦!

单雯施夏明主演,是不是很期待?

传承400年的戏曲《牡丹亭》几乎是无人不知,如今这部经典作品要被搬上大荧幕啦!近日,由江苏省演艺集团出品、江苏曦江南影业股份有限公司拍摄制作的4K昆剧电影《牡丹亭》第四次剧组筹备会议,在江苏省演艺集团锡剧团召开。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该电影以南昆传承版《牡丹亭》为主线,主演由“梅花奖”得主单雯、当红昆曲小生施夏明担任,是不是很期待?

现代快报+ZAKER南京记者 宋经纬

作为昆曲艺术最杰出的代表剧目之一,昆曲《牡丹亭》古韵清幽、百转千回、情丝悠长,以典雅的唱段和浪漫的意境让无数观众心驰神往。舞台上的昆曲变成荧幕上的电影,会有哪些不同和亮点?江苏曦江南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介绍,他们会以电影的拍摄要求和手法来重新定位,以现代人的视角、审美做参照物,兼具雅俗共赏的功能。

“筹备会上我们就电影拍摄的方案、布景的设置、画面的构图、影片的调性、演员的妆容、服装、表演等一系列问题进行了探讨,把前期准备工作充分做足,等待接下来的拍摄。”负责人透露,这部电影基本以传承版《牡丹亭》为主体,会做一些置景,整体呈现效果会和舞台上有很不一样的感觉。

为何要选择传承版《牡丹亭》?相信只要是关注昆曲的票友自会知道其中妙处。著名昆曲表演艺术家张继青“喉若雏莺静女”,因在《牡丹亭》“惊梦”“寻梦”和《朱买臣休妻》“痴梦”这三折戏中出神入化的表演,而被誉为“张三梦”。20世纪70年代,张继青创排了传承版《牡丹亭》,以《游园惊梦》《寻梦》《写真》《离魂》四折戏串联,把故事重点放在了少女杜丽娘因梦生情、因情而

痴、最后因痴而亡上。

电影主演、江苏省演艺集团昆剧院副院长施夏明说,传承版《牡丹亭》充满浪漫主义色彩,文辞精丽,非常经典。“虽然没有下半部杜丽娘起死回生,与柳梦梅永结同心的故事,但前半部分的故事足够吸引人,独特韵味的水磨腔更给了《牡丹亭》细腻动人的表达。”施夏明告诉记者,他演过《牡丹亭》不下50次,但还是第一次扮演电影中的柳梦梅,相信会给观众不一样的呈现。

据了解,《牡丹亭》是江苏省演艺集团第一部昆剧电影,但并非江苏戏曲与电影的首次“触电”。此前江苏曦江南影业已经成功出品了4K锡剧电影《珍珠塔》、4K琼剧电影《喜团圆》、4K锡剧电影《紫砂梦》等戏剧电影,歌剧电影《运河》《鉴真东渡》也将在今年与大家见面。相关负责人表示,电影与戏曲的融合是新时代下的探索,利用电影的形式把艺术传承,也希望能有更多人通过电影了解戏曲文化。



《牡丹亭》剧照 江苏省演艺集团供图

## 首次集中展现雨花女英烈群体

这部纪录片7月1日前播出

快报讯(记者 刘静妍)她们是英雄,也是少女,是妻子,是母亲……为迎接建党100周年,1月7日,文献纪录片《回望美丽——雨花女英烈的故事》项目开机仪式暨剧本研讨会在南京举行,该片计划于2021年7月1日前播出。

纪录片通过女性特有的三个身份,塑造女英烈形象,用花语为各集标题,体现人物的品格与情操,用镜头追忆芳华。“从三个角度聚焦,化单个人物小传式的记录为整体性的观照,在女性特有的身份和角色中,呈现女英雄们平凡中的伟大。”总撰稿人、南京师范大学教授沈国芳介绍。

《回望美丽——雨花女英烈的故事》是首部集中反映雨花女英烈精神的文献纪录片,通过呈现大量鲜为人知的珍贵史料和生活细节,从不同侧面立体展示雨花女英烈的英雄形象。

雨花台烈士纪念馆内展陈了179位烈士生平事迹和遗物。其中有16位是女烈士。她们碧血丹心,巾幗不让须眉。

纪录片以回望的视角,聚焦在南京雨花台牺牲的16位女英烈——何宝珍、黄励、丁香、苏订娥、郭凤韶、姚爱兰、季月娥、吕国英、陈君起、徐全直、姜辉麟、杜焕卿、郭纲琳、张迎春、孙晓梅、冯菊芬,全片分为三集,每集50分钟。

纪录片由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出品,南京出版传媒集团和南京市全民阅读促进会联合承制,著名纪录片导演吴建宁团队担任主创,同时多名权威史料专家、专业影视顾问加盟,为该片内容的权威性、艺术性提供了有力支撑。